

課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

承辦人：呂忠村

電話：049-2222121#33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
103.12.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投稅消字第1030550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第二層決行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吳明烈

103.12.16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黃國強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陳皆儒

主旨：貴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如有舉辦以校內員生為對象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或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時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及輔導向本局消費稅科、竹山及埔里分局辦理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娛樂稅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辦理。
- 二、依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函釋，學生團體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或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惟學校之學生團體辦理上揭之各種活動時，應依娛樂稅法第八條規定：於舉辦前應向本局消費稅科或埔里、竹山分局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演出結束後如須減免時應檢附學校證明者始可免稅。
- 三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局消費稅科承辦人呂忠村，電話(049)2222121分機336，埔里分局承辦人古雲清，電話(049)2982054分機301，竹山分局承辦人徐繼武，電話(049)2642053分機113。

正本：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



學生事務處



1/2

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設高級中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、消費稅科

103/11/25
14:00:00

裝

訂

